

申請人：周○文

周○文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周○文於民國 74 年 8 月 11 日受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以叛亂罪嫌拘提到案，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經軍事檢察官訊問後羈押，嗣於 74 年 10 月 7 日經不起訴處分後，由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受管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有關叛亂嫌疑及職訓案卷，該局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提供周○文叛亂嫌疑案 1 卷。
- （二）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函檢送 92 年度賠字第 56 號卷 1 宗。
- （三）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8 年於職三總隊相關管訓或矯正處分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9 月 4 日函回復略以因年代久遠並無存管該時資料，另檢附申請人於 98 年後之刑案紀錄摘要表

1 份。

- (四)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於職三總隊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筆遷徙資料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出監證明書等），該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檢送申請人遷徙資料影本共 6 張。
- (五)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7 年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相關管訓或矯正處分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函檢附於申請人於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等「一清專案」相關檔案資料 1 份。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新北地院（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92 年度賠字第 56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

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

辦法第3條、第6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第7條規定：「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第9條規定：「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32年10月1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縱後續檢肅流氓條例與違警罰法遭認定違憲，亦屬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北警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及羈押，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業於74年10月3日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月7日開釋，惟本件申請人前於72年至74年6月間，因有霸佔地盤及勒索等擾亂社會治安等多項不法行為，遭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提報為檢肅對象，再於74年10

月 7 日以七四北警刑清字第 65120 號函將申請人施以矯正處分，並移送至職三總隊編隊收管，迄至 77 年 2 月 24 日止遷回原住所。此有北警部 74 年 8 月 12 日偵查／訊問筆錄、北警部 74 年 9 月 4 日調查筆錄、74 年警偵清字第 451 號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74 年 10 月 7 日北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及同日期之釋票回證、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轄區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不良份子活動調查表、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檢肅對象提報／核定紀錄表及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提供之申請人遷徙資料等檔案在卷可稽，足徵申請人係因確有妨害社會治安之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始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

4. 再按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是以，本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資料尚難以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